

# 温州锃大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锃大鞋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娅青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其荣

联系方式：13858883371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渡村 D08 地块第 2 幢 4 层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 目 录

前言 .....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	2
表二、项目情况 .....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4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	45
附件 2 营业执照 .....	48
附件 3 工况证明 .....	49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	52
附件 5 排污登记 .....	92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	93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96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	101
附件 9 水费单 .....	108
附件 10 车间照片 .....	109
附件 11 验收意见 .....	110

附件 12 监测方案 .....	117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	124
附件 14 应急预案 .....	128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	129
附件 16 公示情况 .....	157

## 前言

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橡胶鞋底生产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渡村村民委员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渡村 D08 地块第 2 幢 4 层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793.17m<sup>2</sup>。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4〕4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2MACAJMFN56001X）。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0%。企业劳动定员为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4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11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渡村 D08 地块第 2 幢 4 层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鞋底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月		
调试时间	2024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4月10日—1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02MACAJMFN56001X		
验收检测依据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p>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2、关于《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环鹿建(2024)4号]，2024 年 1 月 22 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4-12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404-9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404-106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4 月 5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b>1、废水</b>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市政管网,再汇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b>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值除外)</b>							
	项目	pH(无量纲)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sup>①</sup>	70 <sup>②</sup>	8 <sup>①</sup>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sup>③</sup>	15	0.5	
备注: 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b>2、废气</b>								
<p>根据《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的规定,橡胶制品中硫化装置产生的废气不适用该标准,故项目硫化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及表 1 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均执行(DB33/2046-2017)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由于(DB33/2046-2017)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严于(GB27632-2011),故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DB33/2046-2017)表4规定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1-2至表1-5。</p>								
<b>表1-2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除外)</b>								
表 1 大气 污染物排 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测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	所有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臭气浓度(无量纲)	所有	1000					

表 4 厂界 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 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表 1-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5 新建企 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胶)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橡胶制品企业 硫化装置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级）	
	排放高度（m）	排放量（kg/h）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二硫化碳	25	4.2	厂界	3.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详见下表所示。

表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6。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0.009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工业烟粉0.080t/a，VOCs0.057t/a。

## 表二、项目情况

###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橡胶鞋底生产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渡村村民委员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渡村 D08 地块第 2 幢 4 层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793.17 m<sup>2</sup>。

企业于2024年1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4年 1 月 12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4〕4 号。企业已于2024年 1 月 29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2MACAJMFN56001X）。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

####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渡村 D08 地块第 2 幢 4 层；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10%。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15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300天，白天单班制8小时工作。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橡胶鞋底	50万双	50万双	50万双

###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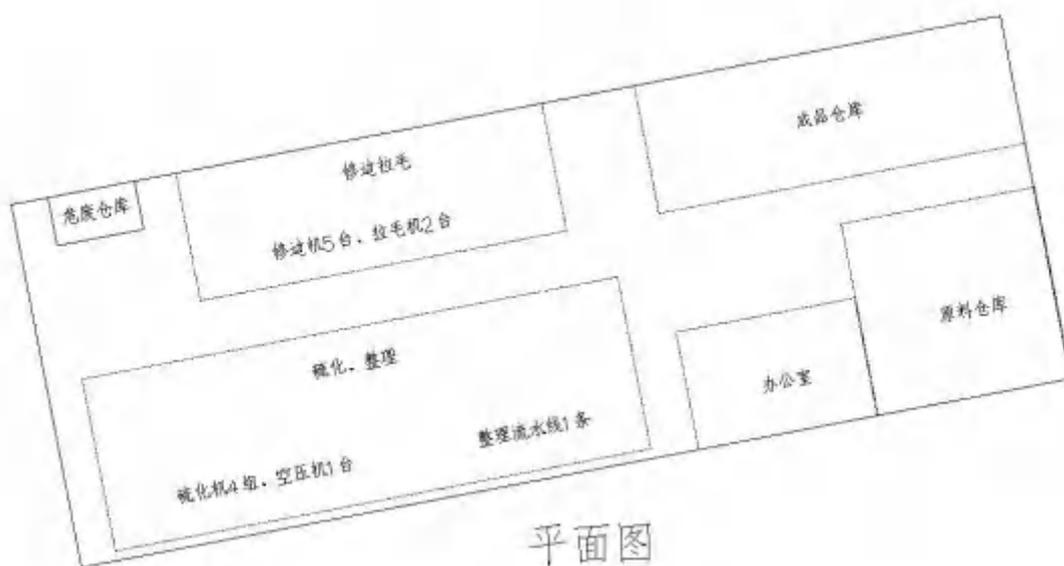
####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渡村 D08 地块第 2 幢 4 层。本项目东北侧为空地（远期规划防洪用地）；西北侧隔路为温州中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公司，东南侧为园

区6栋厂房，西南侧为园区1栋厂房，具体四周情况及情况见图2-1，厂区平面图见图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平面图

图2-2 平面图

## 2.4原辅材料消耗

###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工艺说明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硫化	硫化机	组	4	4	与环评一致
2	供气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修边	修边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4	拉毛	拉毛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整理	整理流水线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橡胶片	吨/年	100	100
2	润滑油	吨/年	0.025	0.024
3	液压油	吨/年	0.1	0.09
4	抹布	条/年	20	20
5	布袋	吨/年	0.02	0.019

##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电费清单核算（附件9水费单），企业一年用水量约72吨，产污系数按0.8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7.6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图2-3 水平衡图

##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橡胶鞋底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图2-4 橡胶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硫化：平板硫化机是通过温度和压力进行硫化的设备，其热源可使用蒸汽、热水、电能。本项目采用电加热硫化机。平板硫化机硫化压力通常为 5-7MPa，温度控制在 150℃左右。

橡胶硫化是指将具有一定塑性和粘性的胶料经过适当加工而制成的半成品，在一定外部条件下通过化学因素或物理因素的作用，重新转化为软质弹性橡胶制品或硬质韧性橡胶制品，从而获得使用性能的工艺过程。在硫化过程中外部条件使胶料组分中生胶与硫化剂或生胶与生胶之间发生反应，由线型的橡胶大分子交联成立网状结构的大分子。通过这一反应大大改善了橡胶的各项性能，使橡胶制品获得了能满足产品需要的物理机械性能和其他性能。

修边：利用修边机清除成型后的鞋底边缘的溢料。

拉毛：经拉毛机摩擦使鞋底边缘起毛。

整理：由人工将处理完成的鞋底根据鞋底尺寸整理分类。

##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原辅料润滑油少使用0.001吨/年，液压油少使用0.01吨/年，布袋少使用0.001吨/年，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详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橡胶鞋底生产的企业。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	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	该项目原辅料润滑油少使用0.001吨/年，液压油少使用0.01吨/年，布袋少使用0.001吨/年，不涉及重大变动，其他与环评一致。

	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渡村 D08 地块第 2 幢 4 层。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流程：橡胶片→硫化→修边→拉毛→整理→成品。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废气：拉毛粉尘拉毛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未收集的粉尘沉降与车间，定期清扫。收集的硫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风机设置减振、隔音罩。 固废：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和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拉毛粉尘、硫化废气。

拉毛粉尘由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拉毛粉尘	拉毛	颗粒物	通过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收集，加强车间通风
2	硫化废气	硫化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VOCs、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5m高排气筒排放
				
			拉毛机自带除尘装置	硫化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图片

###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和废抹布。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矿物油桶（HW08，900-249-08）和废抹布（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和废抹布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固废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废边角料	修边	固态	橡胶	一般固废	195-004-02	5	4.8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橡胶	一般固废	195-004-66	0.920	0.9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一般固废	195-004-99	0.020	0.018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箱、塑料袋	一般固废	195-004-07	0.100	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547	2.547	委托浙江 中环检测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05	0.004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50	0.045	
废矿物油桶	润滑油、液压油使用	固态	金属、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3	0.012	
废抹布	设备擦拭	固态	布料、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2	0.002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10	1
废气处理系统		6
固废处理系统		1
噪声		1
其他运营费用		1
合计	10	10

###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选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渡村 D08 地块第2幢4层，建设内容为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渡村 D08 地块第2幢4层，租赁面积793.17平方米，建成后可年产50万双橡胶鞋底。	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

废水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市政管网,再汇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有关标准限值)后纳管排入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再经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p>
废气	<p>拉毛粉尘拉毛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未收集的粉尘沉降与车间,定期清扫。收集的硫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p>	<p>项目硫化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均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已落实。 拉毛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收集,加强车间通风。 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p>
噪声	<p>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风机设置减振、隔音罩。</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p>

固废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p>	<p>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已落实。 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和废抹布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p>
总量控制	<p>项目建成后本环评建议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9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工业烟粉0.080t/a, VOCs0.057t/a。</p>	/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3t/a、氨氮0.0003t/a、总氮0.001t/a, VOCs0.02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9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 VOCs0.057t/a。</p>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基本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减缓环境污染。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建设方必须加强对风险原料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漏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车间等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间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检查是否有破损情况。

2、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3、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4〕4号，详见附件1。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3mg/m <sup>3</su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B)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2.2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二硫化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1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5-3、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4.11	镗大 240410-1C1-2	76 mg/L	74 mg/L	1.3	10	合格
	2024.4.12	镗大 240411-2C1-2	83 mg/L	87 mg/L	2.4	10	合格
总磷	2024.4.11	镗大 240410-1C1-2	2.75 mg/L	2.95 mg/L	3.5	10	合格
	2024.4.12	镗大 240411-2C1-2	3.11 mg/L	3.19 mg/L	1.3	10	合格
总氮	2024.4.11	镗大 240410-1C1-2	52.0 mg/L	51.2 mg/L	0.8	5	合格
	2024.4.12	镗大 240411-2C1-2	43.6 mg/L	42.1 mg/L	1.8	5	合格
氨氮	2024.4.11	镗大 240410-1C1-2	28.4 mg/L	28.3 mg/L	0.2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4.11	镗大 240410-1B3	1.83 mg/m <sup>3</sup>	1.92 mg/m <sup>3</sup>	2.4	15	合格
		镗大 240410-1E12	1.73 mg/m <sup>3</sup>	1.73 mg/m <sup>3</sup>	0	20	合格
		镗大 240410-1F15	1.78 mg/m <sup>3</sup>	1.78 mg/m <sup>3</sup>	0	20	合格
		镗大 240410-1G15	1.92 mg/m <sup>3</sup>	1.88 mg/m <sup>3</sup>	1.1	20	合格
		镗大 240410-1H15	1.94 mg/m <sup>3</sup>	1.84 mg/m <sup>3</sup>	2.6	20	合格
		镗大 240410-1J14	1.87 mg/m <sup>3</sup>	1.95 mg/m <sup>3</sup>	2.1	20	合格
		镗大 240410-1J15	1.97 mg/m <sup>3</sup>	1.96 mg/m <sup>3</sup>	0.3	20	合格
	2024.4.12	镗大 240411-2B3	2.31 mg/m <sup>3</sup>	2.42 mg/m <sup>3</sup>	2.3	15	合格
		镗大 240411-2E12	1.82 mg/m <sup>3</sup>	1.81 mg/m <sup>3</sup>	0.3	20	合格
		镗大 240411-2F4	1.62 mg/m <sup>3</sup>	1.63 mg/m <sup>3</sup>	0.3	20	合格
		镗大 240411-2F12	1.56 mg/m <sup>3</sup>	1.62 mg/m <sup>3</sup>	1.9	20	合格
		镗大 240411-2G15	1.99 mg/m <sup>3</sup>	1.88 mg/m <sup>3</sup>	2.8	20	合格
		镗大 240411-2H15	1.94 mg/m <sup>3</sup>	1.89 mg/m <sup>3</sup>	1.3	20	合格
		镗大 240411-2J15	1.93 mg/m <sup>3</sup>	1.89 mg/m <sup>3</sup>	1.0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	2024.4.11	镗大 240410-1C4-2	60 mg/L	69 mg/L	7.0	20	合格

氧量	2024.4.12	镗大 240411-2C4-2	83 mg/L	87 mg/L	2.4	20	合格
总磷	2024.4.11	镗大 240410-1C4-2	2.86 mg/L	2.83 mg/L	0.5	20	合格
	2024.4.12	镗大 240411-2C4-2	3.21 mg/L	3.13 mg/L	1.3	20	合格
总氮	2024.4.11	镗大 240410-1C4-2	50.2 mg/L	52.6 mg/L	2.3	20	合格
	2024.4.12	镗大 240411-2C4-2	42.8 mg/L	42.5 mg/L	0.4	20	合格
氨氮	2024.4.11	镗大 240410-1C4-2	27.9 mg/L	27.8 mg/L	0.2	20	合格
	2024.4.12	镗大 240411-2C4-2	27.0 mg/L	27.9 mg/L	1.6	20	合格

####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二硫化碳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5-5、5-6和5-7。

表 5-5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4.11	500 mg/L	502 mg/L	0.4	10	合格
	2024.4.12	500 mg/L	504 mg/L	0.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4.11-4.16	210 mg/L	208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2024.4.12-4.17	210 mg/L	205 mg/L	5 mg/L	20 mg/L	合格

表 5-6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4.11	13.7 µg	24.1 µg	10.0 µg	104	80-120	合格
	2024.4.12	15.5 µg	25.7 µg	10.0 µg	102	80-120	合格
总氮	2024.4.11	26.0 µg	66.0 µg	40.0 µg	100	90-110	合格
	2024.4.12	21.8 µg	51.5 µg	30.0 µg	99.0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4.11	56.8 µg	86.6 µg	30.0 µg	99.3	90-110	合格
	2024.4.12	53.8 µg	83.9 µg	30.0 µg	100	90-110	合格
丙酮	2024.4.13-4.14	0 ng	21.7 ng	20.0 ng	108	96-122	合格
异丙醇			20.7 ng	20.0 ng	104		合格

正己烷			21.0 ng	20.0 ng	105		合格
乙酸乙酯			21.8 ng	20.0 ng	109		合格
苯			21.0 ng	20.0 ng	105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2.1 ng	20.0 ng	110		合格
正庚烷			20.7 ng	20.0 ng	104		合格
3-戊酮			20.4 ng	20.0 ng	102		合格
甲苯			22.5 ng	20.0 ng	112		合格
乙酸丁酯			21.4 ng	20.0 ng	107		合格
环戊酮			21.3 ng	20.0 ng	106		合格
乳酸乙酯			21.0 ng	20.0 ng	105		合格
乙苯			23.7 ng	20.0 ng	118		合格
邻二甲苯			23.7 ng	20.0 ng	118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2.1 ng	20.0 ng	110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5.7 ng	40.0 ng	114		合格
苯乙烯			21.6 ng	20.0 ng	108		合格
2-庚酮			21.3 ng	20.0 ng	106		合格
苯甲醚			21.9 ng	20.0 ng	110		合格
1-癸烯			21.4 ng	20.0 ng	107		合格
苯甲醛			23.9 ng	20.0 ng	120		合格
2-壬酮			21.3 ng	20.0 ng	106		合格
1-十二烯			20.5 ng	20.0 ng	102		合格

表 5-7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4.11	10.0 $\mu\text{g}$	10.2 $\mu\text{g}$	2.0	5	合格
	2024.4.12	10.0 $\mu\text{g}$	9.91 $\mu\text{g}$	0.9	5	合格
总氮	2024.4.11	10.0 $\mu\text{g}$	10.1 $\mu\text{g}$	1.0	5	合格
	2024.4.12	10.0 $\mu\text{g}$	10.2 $\mu\text{g}$	2.0	5	合格
氨氮	2024.4.11	40.0 $\mu\text{g}$	40.1 $\mu\text{g}$	0.2	5	合格
	2024.4.12	40.0 $\mu\text{g}$	39.9 $\mu\text{g}$	0.2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4.11	8.84 $\text{mg}/\text{m}^3$	8.67 $\text{mg}/\text{m}^3$	1.9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13 mg/m <sup>3</sup>	8.0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45 mg/m <sup>3</sup>	4.4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20 mg/m <sup>3</sup>	7.2	10	合格
	2024.4.12	8.84 mg/m <sup>3</sup>	8.90 mg/m <sup>3</sup>	0.7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89 mg/m <sup>3</sup>	0.6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58 mg/m <sup>3</sup>	2.9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43 mg/m <sup>3</sup>	4.6	10	合格
	丙酮	2024.4.13-4.14	10.0 ng	9.79 ng	2.1	30
异丙醇	10.0 ng		8.03 ng	20	合格	
正己烷	10.0 ng		11.0 ng	10	合格	
乙酸乙酯	10.0 ng		9.40 ng	6.0	合格	
苯	10.0 ng		9.91 ng	0.9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10.0 ng		12.5 ng	25	合格	
正庚烷	10.0 ng		11.6 ng	16	合格	
3-戊酮	10.0 ng		8.27 ng	17	合格	
甲苯	10.0 ng		12.3 ng	23	合格	
乙酸丁酯	10.0 ng		10.2 ng	2.0	合格	
环戊酮	10.0 ng		10.1 ng	1.0	合格	
乳酸乙酯	10.0 ng		10.9 ng	9.0	合格	
乙苯	10.0 ng		12.2 ng	22	合格	
邻二甲苯	10.0 ng		12.1 ng	21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10.0 ng		9.86 ng	1.4	合格	
对/间二甲苯	20.0 ng		23.4 ng	17	合格	
苯乙烯	10.0 ng		12.3 ng	23	合格	
2-庚酮	10.0 ng		11.4 ng	14	合格	
苯甲醚	10.0 ng		12.1 ng	21	合格	
1-癸烯	10.0 ng	10.7 ng	7.0	合格		

苯甲醛		10.0 ng	12.1 ng	21		合格
2-壬酮		10.0 ng	9.23 ng	7.7		合格
1-十二烯		10.0 ng	11.5 ng	15		合格
二硫化碳	2024.4.11	10.0 $\mu$ g	10.2 $\mu$ g	2.0	5	合格
	2024.4.12	10.0 $\mu$ g	9.96 $\mu$ g	0.4	5	合格

####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4.4.10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4.4.10
2024.4.11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4.4.11

####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审核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报告审定人	邱欣欣	授权签字人	OY202112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116
	袁朝晖	采样员	OY202103
	林志曙	采样员	OY202336
	丁 瑞	采样员	OY2023821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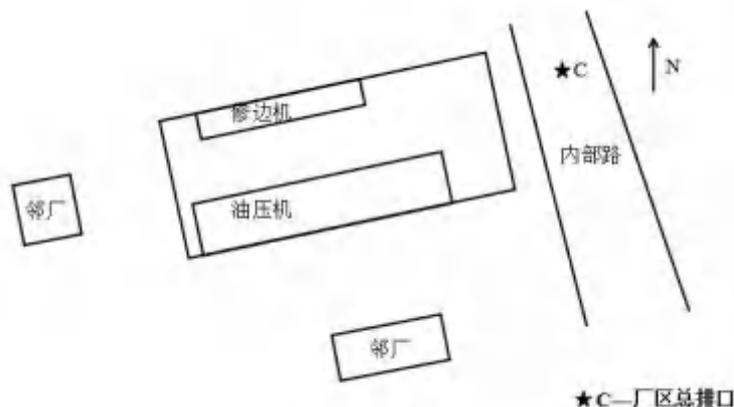
根据《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区总排口C	pH值、SS、CODcr、TP、TN、NH <sub>3</sub> -N、BOD <sub>5</sub>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4年4月10日—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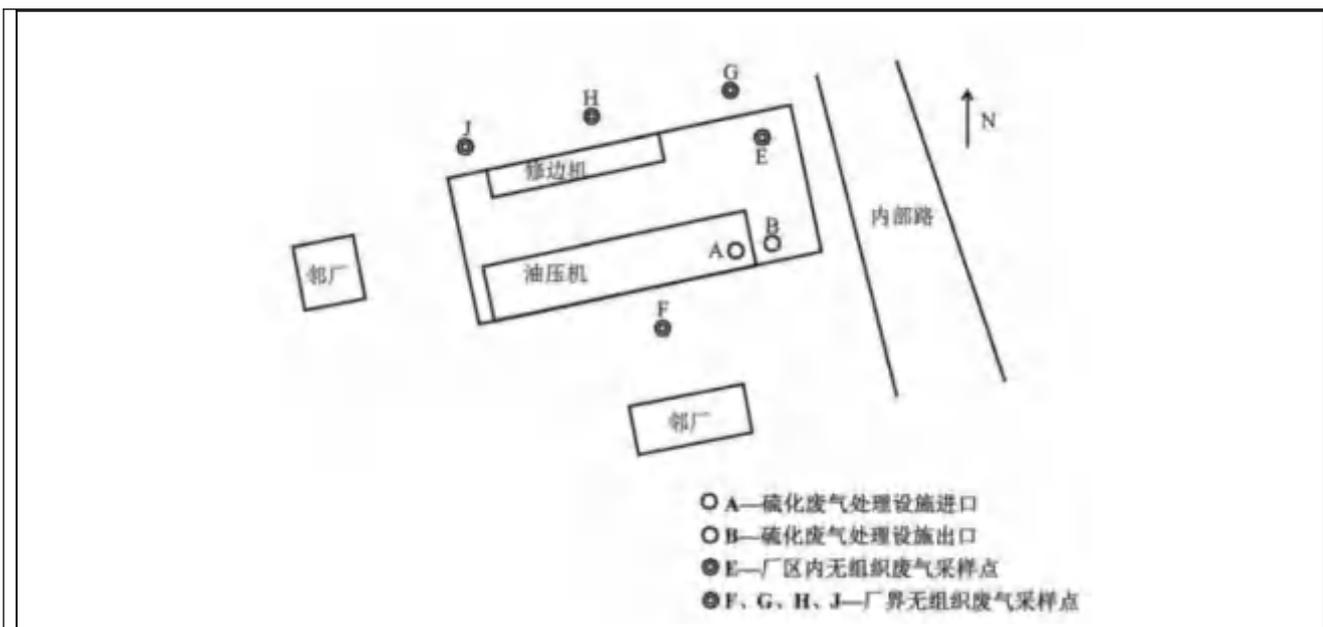


###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F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监测2天，TSP、非甲烷总烃每天监测3次；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2024年4月10日—11日
	下风向G			
	下风向H			
	下风向J			
	厂区内E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4月10日—11日
有组织排放废气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4月10日—11日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B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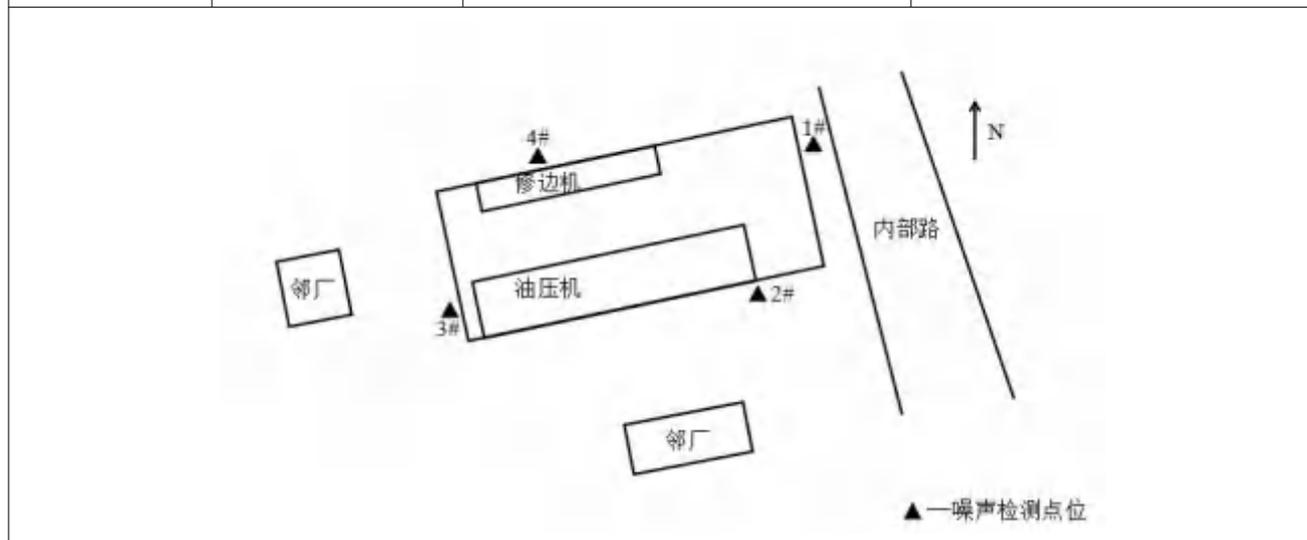


###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北侧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夜间不生产）	2024年4月10日—11日
厂界东南侧			
厂界西南侧			
厂界西北侧			



### 6.4 固废调查

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边角料、废油、废油桶和废抹布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5 平方，

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6.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4.10	11:00-12:45	晴	22.6	102.1	1.6	东南
	13:00-14:45	晴	29.7	101.9	1.5	东南
	15:00-16:45	晴	30.9	101.9	1.5	东南
	17:00-18:00	晴	34.1	101.7	1.4	东南
2024.4.11	10:00-11:45	晴	24.9	101.7	1.7	东南
	12:00-13:45	晴	24.9	102.0	1.5	东南
	14:00-15:45	晴	31.2	102.0	1.6	东南
	16:00-17:00	晴	26.8	101.9	1.5	东南

####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4年4月10日	24年4月11日	24年4月10日	24年4月11日
橡胶鞋底	50 万双	50 万双	1500双	1550双	90%	93%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4年4月10日	24年4月11日
1	硫化机	组	4	4	4	4
2	空压机	台	1	1	1	1
3	修边机	台	5	5	5	5
4	拉毛机	台	2	2	2	2
5	整理流水线	条	1	1	1	1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厂区总排口 C 4.10	10:31	微黄微浊	7.4	75	23.4	2.85	51.6	28.4	71
	12:33	微黄微浊	7.4	54	16.6	3.14	52.8	27.2	82
	14:35	微黄微浊	7.5	67	20.6	2.85	55.5	27.4	76
	16:37	微黄微浊	7.4	60	18.6	2.86	50.2	27.9	71
厂区总排口 C 4.11	09:31	微黄微浊	7.5	85	24.7	3.15	42.8	26.9	78
	11:32	微黄微浊	7.4	93	26.2	3.17	44.4	28.1	98
	13:34	微黄微浊	7.5	81	22.8	2.96	44.8	28.4	80
	15:36	微黄微浊	7.4	83	24.4	3.21	42.8	27.0	82
平均值			/	75	22.2	3.02	48.1	27.7	80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8	70	35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404-106 号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7.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	------	------	----	------	----------	------	------

2024.4.10	11:00-12:00	F	总悬浮颗粒物	0.223	0.332	1.0	达标
	13:00-14:00			0.220			
	15:00-16:00			0.226			
	11:00-12:00	G		0.313			
	13:00-14:00			0.323			
	15:00-16:00			0.332			
	11:00-12:00	H		0.319			
	13:00-14:00			0.332			
	15:00-16:00			0.312			
	11:00-12:00	J		0.304			
	13:00-14:00			0.328			
	15:00-16:00			0.315			
2024.4.11	10:00-11:00	F	总悬浮颗粒物	0.210	0.326	1.0	达标
	12:00-13:00			0.216			
	14:00-15:00			0.222			
	10:00-11:00	G		0.324			
	12:00-13:00			0.307			
	14:00-15:00			0.322			
	10:00-11:00	H		0.317			
	12:00-13:00			0.312			
	14:00-15:00			0.315			
	10:00-11:00	J		0.326			
	12:00-13:00			0.314			
	14:00-15:00			0.317			
2024.4.10	11:00-12:00	F	二硫化碳	0.19	0.19	3.0	达标
	13:00-14:00			0.19			
	15:00-16:00			0.14			
	17:00-18:00			0.18			
	11:00-12:00	G		0.27	0.30	3.0	达标
	13:00-14:00			0.28			
	15:00-16:00			0.30			
	17:00-18:00			0.29			
	11:00-12:00	H		0.26	0.30	3.0	达标

	13:00-14:00	J		0.29	0.27	3.0	达标
	15:00-16:00			0.27			
	17:00-18:00			0.30			
	11:00-12:00			0.22			
	13:00-14:00			0.24			
	15:00-16:00			0.26			
	17:00-18:00			0.27			
2024.4.11	09:23-10:23	F	二硫化碳	0.19	0.20	3.0	达标
	11:28-12:28			0.17			
	13:33-14:33			0.20			
	15:38-16:38			0.16			
	09:23-10:23	G		0.29	0.29	3.0	达标
	11:28-12:28			0.25			
	13:33-14:33			0.28			
	15:38-16:38			0.26			
	09:23-10:23	H		0.30	0.30	3.0	达标
	11:28-12:28			0.26			
	13:33-14:33			0.28			
	15:38-16:38			0.27			
	09:23-10:23	J		0.24	0.27	3.0	达标
	11:28-12:28			0.26			
	13:33-14:33			0.23			
	15:38-16:38			0.27			
2024.4.10	11:01	F	臭气浓度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3:01			<10			
	15:01			<10			
	17:01			<10			
	11:05	G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3:05			<10			
	15:05			<10			
	17:05			<10			
	11:07	H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3:07	J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15:07			<10			
	17:07			<10			
	11:10			<10			
	13:10			<10			
	15:10			<10			
	17:10			<10			
2024.4.11	10:01	F	臭气浓度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12:01			<10			
	14:01			<10			
	16:01			<10			
	10:03	G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12:05			<10			
	14:03			<10			
	16:04			<10			
	10:07	H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12:07			<10			
	14:07			<10			
	16:07			<10			
	10:09	J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12:09			<10			
	14:09			<10			
	16:10			<10			
2024.4.10	11:00	F	非甲烷总烃	1.69	1.72	2.0	达标
	11:15			1.69			
	11:30			1.69			
	11:45			1.79	1.76	2.0	达标
	13:00			1.78			
	13:15			1.78			

	13:30			1.73			
	13:45			1.77			
	15:00			1.77	1.76	2.0	达标
	15:15			1.74			
	15:30			1.77			
	15:45			1.78			
	11:04	G	非甲烷总烃	1.99			
	11:19			1.93			
	11:34			1.82			
	11:49			1.90			
	13:04			1.91	1.90	2.0	达标
	13:19			1.79			
	13:34			1.94			
	13:49			1.94			
	15:04			1.95	1.92	2.0	达标
	15:19			1.93			
	15:34			1.92			
	15:49			1.90			
	11:06	H	非甲烷总烃	1.80	1.78	2.0	达标
	11:21			1.86			
	11:36			1.77			
	11:51			1.71			
	13:06			1.85	1.85	2.0	达标
	13:21			1.84			
	13:36			1.88			
	13:51			1.83			
	15:06			1.84	1.90	2.0	达标
	15:21			1.96			
	15:36			1.93			

	15:51			1.89				
	11:08	J	非甲烷总烃	1.87	1.92	2.0	达标	
	11:23			1.95				
	11:38			1.91				
	11:53			1.94				
	13:08			1.87				
	13:23	J	非甲烷总烃	1.96	1.91	2.0	达标	
	13:38			1.94				
	13:53			1.87				
	15:08			1.96				
	15:23	J	非甲烷总烃	1.94	1.94	2.0	达标	
	15:38			1.91				
	15:53			1.96				
	10:00			F				非甲烷总烃
	10:15	1.66						
	10:30	1.58						
	10:45	1.69						
2024.4.11	12:00	F	非甲烷总烃	1.67	1.60	2.0	达标	
	12:15			1.54				
	12:30			1.52				
	12:45			1.68				
	14:00	F	非甲烷总烃	1.59	1.63	2.0	达标	
	14:15			1.64				
	14:30			1.67				
	14:45			1.61				
		10:04	G	非甲烷总烃	1.89	1.87	2.0	达标
		10:19			1.82			
		10:34			1.96			
		10:49			1.81			

	12:04			1.96	1.96	2.0	达标
	12:19			1.94			
	12:34			1.98			
	12:49			1.96			
	14:04			1.88	1.92	2.0	达标
	14:19			1.96			
	14:34			1.88			
	14:49			1.94			
	10:06			1.98	1.95	2.0	达标
	10:21			1.87			
	10:36			1.98			
	10:51			1.96			
	12:06			1.94	1.96	2.0	达标
	12:21	1.94					
	12:36	1.98					
	12:51	1.97					
14:06	1.95	1.94	2.0	达标			
14:21	1.96						
14:36	1.91						
14:51	1.92						
2024.4.11	10:08			1.94	1.96	2.0	达标
	10:23			1.96			
	10:38			1.97			
	10:53			1.97			
	12:08			1.86	1.92	2.0	达标
	12:23			1.95			
	12:38			1.96			
	12:53			1.92			
	14:08			1.92	1.92	2.0	达标

	14:23			1.91			
	14:38			1.94			
	14:53			1.91			
2024.4.10	12:00	E	非甲烷总烃	1.79	1.76	6.0	达标
	12:15			1.77			
	12:30			1.77			
	12:45			1.73			
	14:00	E	非甲烷总烃	1.78	1.78	6.0	达标
	14:15			1.79			
	14:30			1.77			
	14:45			1.77			
	16:00	E	非甲烷总烃	1.71	1.72	6.0	达标
	16:15			1.76			
	16:30			1.68			
	16:45			1.73			
2024.4.11	11:00	E	非甲烷总烃	1.87	1.82	6.0	达标
	11:15			1.60			
	11:30			1.93			
	11:45			1.90			
	13:00	E	非甲烷总烃	1.91	1.87	6.0	达标
	13:15			1.83			
	13:30			1.85			
	13:45			1.88			
	15:00	E	非甲烷总烃	1.85	1.82	6.0	达标
	15:15			1.82			
	15:30			1.81			
	15:45			1.82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304-12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7-7，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见表7-8，有

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见表7-9。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 4.10	挥发性有机物	/	6528	0.73	0.67	4.37×10 <sup>-3</sup>	/	/	/
				0.52					
				0.75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B 4.10	挥发性有机物	25	6328	0.23	0.46	2.91×10 <sup>-3</sup>	80	/	达标
				0.45					
				0.69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 4.11	挥发性有机物	/	6506	0.60	0.78	5.07×10 <sup>-3</sup>	/	/	/
				0.89					
				0.86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B 4.11	挥发性有机物	25	6244	0.52	0.47	2.93×10 <sup>-3</sup>	80	/	达标
				0.45					
				0.43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 4.10	非甲烷总烃	/	6528	4.89	4.71	3.07×10 <sup>-2</sup>	/	/	/
				5.13					
				4.11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B 4.10	非甲烷总烃	25	6328	2.07	1.94	1.23×10 <sup>-2</sup>	10	/	达标
				1.87					
				1.88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 4.11	非甲烷总烃	/	6506	2.98	2.77	1.80×10 <sup>-2</sup>	/	/	/
				2.61					
				2.72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B 4.11	非甲烷总烃	25	6244	2.59	2.40	1.50×10 <sup>-2</sup>	10	/	达标
				2.25					
				2.36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 4.10	二硫化碳	/	6528	4.24	3.68	2.40×10 <sup>-2</sup>	/	/	/
				3.59					
				3.22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B 4.11	二硫化碳	25	6328	0.34	0.38	2.40×10 <sup>-3</sup>	/	4.2	达标
				0.43					

4.10				0.37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 4.11	二硫化碳	/	6506	3.07	3.11	$2.02 \times 10^{-2}$	/	/	/
				3.53					
				2.73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B 4.11	二硫化碳	25	6244	0.40	0.39	$2.44 \times 10^{-3}$	/	4.2	达标
				0.43					
				0.34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4-12 号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续表 单位：无量纲（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B 4.10	臭气浓度	25	112	112	1000	达标
			85			
			97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B 4.11			112	112	1000	达标
			85			
			112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4-12 号						

表7-8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4年4月10日	活性炭吸附	挥发性有机物	$4.37 \times 10^{-3}$	$2.91 \times 10^{-3}$	33.4
		非甲烷总烃	$3.07 \times 10^{-2}$	$1.23 \times 10^{-2}$	59.9
		二硫化碳	$2.40 \times 10^{-2}$	$2.40 \times 10^{-3}$	90
2024年4月11日		挥发性有机物	$5.07 \times 10^{-3}$	$2.93 \times 10^{-3}$	42.2
		非甲烷总烃	$1.80 \times 10^{-2}$	$1.50 \times 10^{-2}$	16.7
		二硫化碳	$2.02 \times 10^{-2}$	$2.44 \times 10^{-3}$	88.0

表7-9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 (v/v)	排放高度 (m)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10	6528	18.4	/	15.7	/	/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10	6328	17.4	/	15.3	/	25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11	6506	20.0	/	15.8	/	/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11	6244	17.0	/	15.1	/	25

###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气浓度 2 天监测结果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硫化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 天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 2 天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2 天检测结果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规定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0。

表7-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7:00-17:01	63.4	—	—	—	63
2	厂界东南侧	油压机生产噪声	17:03-17:04	64.1	—	—	—	64
3	厂界西南侧	油压机生产噪声	17:04-17:05	64.0	—	—	—	64
4	厂界西北侧	修边机生产噪声	17:07-17:08	64.2	—	—	—	64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6:51-16:52	64.2	—	—	—	64
2	厂界东南侧	油压机生产噪声	16:53-16:54	64.3	—	—	—	64
3	厂界西南侧	油压机生产噪声	16:55-16:56	63.7	—	—	—	64
4	厂界西北侧	修边机生产噪声	16:57-16:58	63.8	—	—	—	64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3.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4、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404-9 号。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一）废水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7.6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03t/a、氨氮0.0003t/a、总氮0.0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9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

#### （二）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0.02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0.05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31t/a），详见表7-11。

表7-11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36 \times 10^{-2}$	1737	0.024
VOCs合计				0.024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气浓度 2 天监测结果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硫化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 天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 2 天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2 天检测结果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规定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 8.4 固废

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和废抹布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3t/a、氨氮0.0003t/a、总氮0.001t/a、VOCs0.02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9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VOCs0.057t/a。

### 总结论：

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账，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3) 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4)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渡村 D08 地块第 2 幢 4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4 橡胶鞋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33 分 12.692 秒，28 度 08 分 0.994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			环评单位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鹿建〔2024〕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4年1月29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2MACAJMFN56001X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2MACAJMFN56		验收时间		2024年5月22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57.6	/	57.6	180	/	57.6	180	/	/	
	化学需氧量	/	75	500	0.003	/	0.003	0.009	/	0.003	0.009	/	/	
	氨氮	/	27.7	35	0.0003	/	0.0003	0.001	/	0.0003	0.001	/	/	
	总氮	/	48.1	70	0.001	/	0.001	0.003	/	0.001	0.003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VOCs	/	/	/	0.024	/	0.024	0.057	/	0.024	0.057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8.4488	/	8.4488	8.657	/	8.4488	8.657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sup>3</sup>；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鹿建〔2024〕4 号

## 关于《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

由浙江迦盛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渡村 D08 地块第 2 幢 4 层，租赁面积 793.17 平方米，建成后可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主要生产设备有硫化机、修边机、拉毛机、整理流水线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有关标准限值）后纳管排入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硫化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均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 和氨氮污染物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由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鹿城大队（六队）负责。

七、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视为放弃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温州锃大鞋材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1日
橡胶鞋底	50万双	50万双	1500双	1550双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1日
1	硫化机	组	4	4	4	4
2	空压机	台	1	1	1	1
3	修边机	台	5	5	5	5
4	拉毛机	台	2	2	2	2
5	整理流水线	条	1	1	1	

温州锃大鞋材有限公司（公章）



## 温州锃大鞋材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 验收检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橡胶片	吨/年	100	100
2	润滑油	吨/年	0.025	0.024
3	液压油	吨/年	0.1	0.09
4	抹布	条/年	20	20
5	布袋	吨/年	0.02	0.019

## 固体废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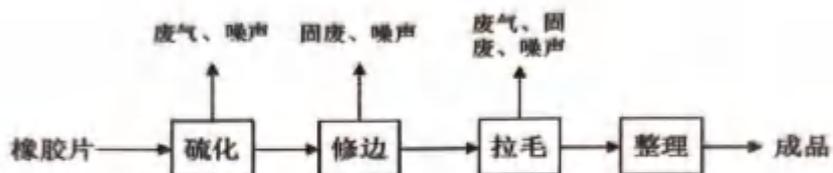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废边角料	修边	5	4.8	外售综合利用
2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0.920	0.92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020	0.018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0.100	0.1	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547	2.547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0.005	0.0048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050	0.045	
8	废矿物油桶	润滑油、液压油使用	0.013	0.012	
9	废抹布	设备擦拭	0.002	0.002	

温州锃大鞋材有限公司(公章)



## 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 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10	1
废气处理系统		6
固废处理系统		1
噪声		1
其他运营费用		1
环保投资合计	10	10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100

我公司用水量约为 ( 72 ) 吨/年, 员工人数为 ( 15 ) 人, 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 300 ) 天, 实行单班制, 每班 ( 8 ) 小时。危废仓库面积为 ( 5 ) 平方。

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 (公章)



##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404-106 号

项目名称 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404-106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3-102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渡村 D08 地块第 2 幢 4 层

委托日期 2024 年 3 月 18 日

被测单位 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渡村 D08 地块第 2 幢 4 层

采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10-1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渡村 D08 地块第 2 幢 4 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4 月 10-17 日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4-10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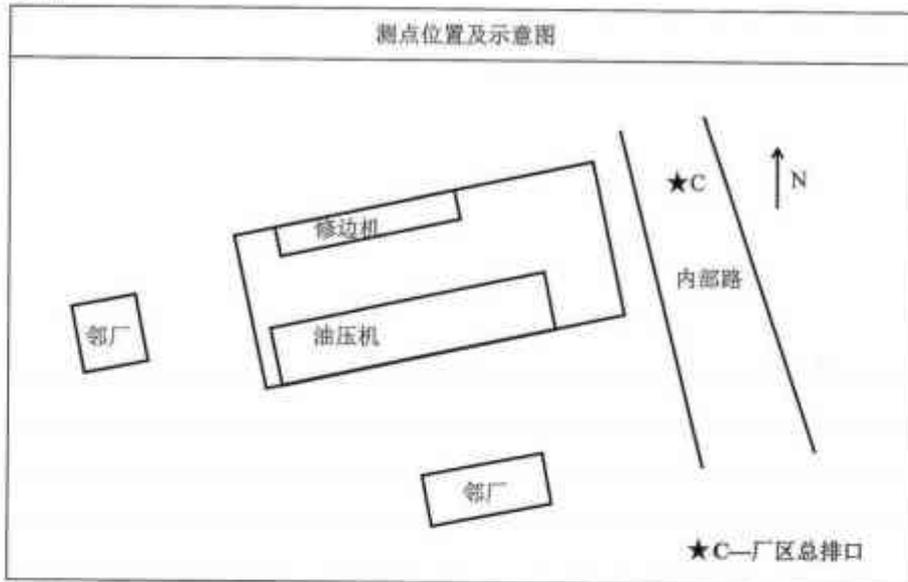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4.10	10:31	微黄 微浊	7.4	75	2.85	51.6	28.4	71	23.4	程大 240410-1C1
	12:33	微黄 微浊	7.4	54	3.14	52.8	27.2	82	16.6	程大 240410-1C2
	14:35	微黄 微浊	7.5	67	2.85	55.5	27.4	76	20.6	程大 240410-1C3
	16:37	微黄 微浊	7.4	60	2.86	50.2	27.9	71	18.6	程大 240410-1C4
厂区 总排口 4.11	09:31	微黄 微浊	7.5	85	3.15	42.8	26.9	78	24.7	程大 240411-2C1
	11:32	微黄 微浊	7.4	93	3.17	44.4	28.1	98	26.2	程大 240411-2C2
	13:34	微黄 微浊	7.5	81	2.96	44.8	28.4	80	22.8	程大 240411-2C3
	15:36	微黄 微浊	7.4	83	3.21	42.8	27.0	82	24.4	程大 240411-2C4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4.8.1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4-106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4-12 号

项目名称 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4-12 号

第 1 页 共 20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403-102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镭大鞋材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渡村 D08 地块第 2 幢 4 层

委托日期 2024 年 3 月 18 日

被测单位 温州镭大鞋材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渡村 D08 地块第 2 幢 4 层

采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10-1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4 月 11-14、16 日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酰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

报告编号: 甌越检(气)字第 202404-12 号

第 2 页 共 20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  $\text{mg}/\text{m}^3$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	样品编号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10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4.89	4.71	$3.07 \times 10^{-2}$	程大 240410-1A1
			5.13			程大 240410-1A2
			4.11			程大 240410-1A3
	二氧化碳	50mL多孔玻板吸收管	4.24	3.68	$2.40 \times 10^{-2}$	程大 240410-1A4
			3.59			程大 240410-1A5
			3.22			程大 240410-1A6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0.73	0.67	$4.37 \times 10^{-3}$	程大 240410-1A7
			0.52			程大 240410-1A8
			0.75			程大 240410-1A9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10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07	1.94	$1.23 \times 10^{-2}$	程大 240410-1B1
			1.87			程大 240410-1B2
			1.88			程大 240410-1B3
	二氧化碳	50mL多孔玻板吸收管	0.34	0.38	$2.40 \times 10^{-3}$	程大 240410-1B4
			0.43			程大 240410-1B5
			0.37			程大 240410-1B6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0.23	0.46	$2.91 \times 10^{-3}$	程大 240410-1B7
			0.45			程大 240410-1B8
			0.69			程大 240410-1B9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11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98	2.77	$1.80 \times 10^{-2}$	程大 240411-2A1
			2.61			程大 240411-2A2
			2.72			程大 240411-2A3
	二氧化碳	50mL多孔玻板吸收管	3.07	3.11	$2.02 \times 10^{-2}$	程大 240411-2A4
			3.53			程大 240411-2A5
			2.73			程大 240411-2A6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0.60	0.78	$5.07 \times 10^{-3}$	程大 240411-2A7
			0.89			程大 240411-2A8
			0.86			程大 240411-2A9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11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59	2.40	$1.50 \times 10^{-2}$	程大 240411-2B1
			2.25			程大 240411-2B2
			2.36			程大 240411-2B3
	二氧化碳	50mL多孔玻板吸收管	0.40	0.39	$2.44 \times 10^{-3}$	程大 240411-2B4
			0.43			程大 240411-2B5
			0.34			程大 240411-2B6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0.52	0.47	$2.93 \times 10^{-3}$	程大 240411-2B7
			0.45			程大 240411-2B8
			0.43			程大 240411-2B9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404-12 号

第 3 页 共 2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112	112	程大 240410-1B10
			85		程大 240410-1B11
			97		程大 240410-1B12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11			112	112	程大 240411-2B10
			85		程大 240411-2B11
			112		程大 240411-2B12

附表1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10		6528	18.4	/	15.7	/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10		6328	17.4	/	15.3	25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11		6506	20.0	/	15.8	/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11		6244	17.0	/	15.1	25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404-12 号

第 4 页 共 2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表2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程大 240410-1A7	程大 240410-1A8	程大 240410-1A9	程大 240410-1B7	程大 240410-1B8	程大 240410-1B9
丙酮	0.17	0.03	0.04	0.02	0.05	0.06
异丙醇	<0.002	<0.002	0.006	0.005	<0.002	<0.002
正己烷	0.060	0.294	0.369	0.106	0.190	0.350
乙酸乙酯	0.042	0.018	0.032	0.007	0.020	0.020
苯	0.012	0.008	0.008	0.010	0.010	0.020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5	0.005	0.005	<0.001	0.010	0.010
正庚烷	0.017	0.012	0.019	0.006	0.010	0.010
3-戊酮	0.003	0.004	0.004	0.004	<0.002	<0.002
甲苯	0.158	0.033	0.062	0.015	0.040	0.060
乙酸丁酯	0.028	0.010	0.013	0.007	0.010	0.020
环戊酮	0.010	0.007	0.008	0.006	0.010	0.010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41	0.018	0.039	0.010	0.020	0.020
邻二甲苯	0.052	0.019	0.046	0.010	0.022	0.022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8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076	0.030	0.071	0.017	0.033	0.032
苯乙烯	0.014	0.008	0.009	0.007	0.009	0.013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11	0.008	0.009	<0.003	0.008	0.029
苯甲醛	0.012	<0.007	<0.007	<0.007	<0.007	0.018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15	0.011	<0.008	<0.008	0.012	<0.00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4-12 号

第 5 页 共 20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程大	程大	程大	程大	程大	程大
	240411-2A7	240411-2A8	240411-2A9	240411-2B7	240411-2B8	240411-2B9	程大
丙酮		0.04	0.04	0.06	0.10	0.11	0.11
异丙醇		<0.002	0.010	<0.002	<0.002	0.010	<0.002
正己烷		0.260	0.500	0.420	0.030	0.040	0.040
乙酸乙酯		0.020	0.030	0.030	0.030	0.030	0.030
苯		0.020	0.010	0.020	0.110	0.010	0.010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10	0.010	0.010	0.010	<0.001	0.010
正庚烷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0.060	0.060	0.080	0.080	0.070	0.070
乙酸丁酯		0.010	0.010	0.010	0.020	0.020	0.020
环戊酮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30	0.040	0.050	0.020	0.020	0.020
邻二甲苯		0.030	0.050	0.050	0.020	0.030	0.020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10	0.010	<0.005	0.010	0.010	0.010
对/间二甲苯		0.050	0.070	0.080	0.030	0.040	0.030
苯乙烯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10	<0.008	<0.008	0.010	0.010	0.010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sup>3</sup>（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4.4.10	11:00	F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69	1.72	程大 240410-1F4
	11:15				1.69		程大 240410-1F5
	11:30				1.69		程大 240410-1F6
	11:45				1.79		程大 240410-1F7
	13:00				1.78	1.76	程大 240410-1F8
	13:15				1.78		程大 240410-1F9
	13:30				1.73		程大 240410-1F10
	13:45				1.77		程大 240410-1F11
	15:00				1.77	1.76	程大 240410-1F12
	15:15				1.74		程大 240410-1F13
	15:30				1.77		程大 240410-1F14
	15:45				1.78		程大 240410-1F15
	11:04	G			1.99	1.91	程大 240410-1G4
	11:19				1.93		程大 240410-1G5
	11:34				1.82		程大 240410-1G6
	11:49				1.90		程大 240410-1G7
	13:04				1.91	1.90	程大 240410-1G8
	13:19				1.79		程大 240410-1G9
	13:34				1.94		程大 240410-1G10
	13:49				1.94		程大 240410-1G11
	15:04				1.95	1.92	程大 240410-1G12
	15:19				1.93		程大 240410-1G13
	15:34				1.92		程大 240410-1G14
	15:49				1.90		程大 240410-1G15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4.4.10	11:06	H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80	1.78	程大 240410-1H4	
	11:21				1.86		程大 240410-1H5	
	11:36				1.77		程大 240410-1H6	
	11:51				1.71		程大 240410-1H7	
	13:06				1.85	1.85	程大 240410-1H8	
	13:21				1.84		程大 240410-1H9	
	13:36				1.88		程大 240410-1H10	
	13:51				1.83		程大 240410-1H11	
	15:06				1.84	1.90	程大 240410-1H12	
	15:21				1.96		程大 240410-1H13	
	15:36				1.93		程大 240410-1H14	
	15:51				1.89		程大 240410-1H15	
	11:08				J	1.87	1.92	程大 240410-1J4
	11:23					1.95		程大 240410-1J5
	11:38					1.91		程大 240410-1J6
	11:53	1.94				程大 240410-1J7		
	13:08	1.87				1.91	程大 240410-1J8	
	13:23	1.96					程大 240410-1J9	
	13:38	1.94					程大 240410-1J10	
	13:53	1.87					程大 240410-1J11	
	15:08	1.96				1.94	程大 240410-1J12	
	15:23	1.94					程大 240410-1J13	
	15:38	1.91					程大 240410-1J14	
	15:53	1.96					程大 240410-1J15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4.4.10	11:01	F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程大 240410-1F16
	13:01				<10		程大 240410-1F17
	15:01				<10		程大 240410-1F18
	17:01				<10		程大 240410-1F19
	11:05	G			<10	<10	程大 240410-1G16
	13:05				<10		程大 240410-1G17
	15:05				<10		程大 240410-1G18
	17:05				<10		程大 240410-1G19
	11:07	H			<10	<10	程大 240410-1H16
	13:07				<10		程大 240410-1H17
	15:07				<10		程大 240410-1H18
	17:07				<10		程大 240410-1H19
	11:10	J			<10	<10	程大 240410-1J16
	13:10				<10		程大 240410-1J17
	15:10				<10		程大 240410-1J18
	17:10				<10		程大 240410-1J19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4.10	11:00-12:00	F	10mL 多孔玻板吸收管	二氧化硫	0.19	程大 240410-1F20		
	13:00-14:00				0.19	程大 240410-1F21		
	15:00-16:00				0.14	程大 240410-1F22		
	17:00-18:00				0.18	程大 240410-1F23		
	11:00-12:00	G			0.27	程大 240410-1G20		
	13:00-14:00				0.28	程大 240410-1G21		
	15:00-16:00				0.30	程大 240410-1G22		
	17:00-18:00				0.29	程大 240410-1G23		
	11:00-12:00	H			0.26	程大 240410-1H20		
	13:00-14:00				0.29	程大 240410-1H21		
	15:00-16:00				0.27	程大 240410-1H22		
	17:00-18:00				0.30	程大 240410-1H23		
	11:00-12:00	J			0.22	程大 240410-1J20		
	13:00-14:00				0.24	程大 240410-1J21		
	15:00-16:00				0.26	程大 240410-1J22		
	17:00-18:00				0.27	程大 240410-1J23		
	11:00-12:00	F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3	LM2403006
	13:00-14:00						0.220	LM2403044
	15:00-16:00						0.226	LM2403048
	11:00-12:00	G					0.313	LM2403005
13:00-14:00	0.323		LM2403045					
15:00-16:00	0.332		LM2403107					
11:00-12:00	H	0.319	LM2403003					
13:00-14:00		0.332	LM2403046					
15:00-16:00		0.312	LM2403109					
11:00-12:00	J	0.304	LM2403055					
13:00-14:00		0.328	LM2403047					
15:00-16:00		0.315	LM2403108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4.4.11	10:00	F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62	1.64	程大 240411-2F4	
	10:15				1.66		程大 240411-2F5	
	10:30				1.58		程大 240411-2F6	
	10:45				1.69		程大 240411-2F7	
	12:00				1.67	1.60	程大 240411-2F8	
	12:15				1.54		程大 240411-2F9	
	12:30				1.52		程大 240411-2F10	
	12:45				1.68		程大 240411-2F11	
	14:00				1.59	1.63	程大 240411-2F12	
	14:15				1.64		程大 240411-2F13	
	14:30				1.67		程大 240411-2F14	
	14:45				1.61		程大 240411-2F15	
	10:04				G	1.89	1.87	程大 240411-2G4
	10:19					1.82		程大 240411-2G5
	10:34					1.96		程大 240411-2G6
	10:49	1.81				程大 240411-2G7		
	12:04	1.96				1.96	程大 240411-2G8	
	12:19	1.94					程大 240411-2G9	
	12:34	1.98					程大 240411-2G10	
	12:49	1.96					程大 240411-2G11	
	14:04	1.88				1.92	程大 240411-2G12	
	14:19	1.96					程大 240411-2G13	
	14:34	1.88					程大 240411-2G14	
	14:49	1.94					程大 240411-2G15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4.4.11	10:06	H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98	1.95	程大 240411-2H4	
	10:21				1.87		程大 240411-2H5	
	10:36				1.98		程大 240411-2H6	
	10:51				1.96		程大 240411-2H7	
	12:06				1.94	1.96	程大 240411-2H8	
	12:21				1.94		程大 240411-2H9	
	12:36				1.98		程大 240411-2H10	
	12:51				1.97		程大 240411-2H11	
	14:06				1.95	1.94	程大 240411-2H12	
	14:21				1.96		程大 240411-2H13	
	14:36				1.91		程大 240411-2H14	
	14:51				1.92		程大 240411-2H15	
	10:08				J	1.94	1.96	程大 240411-2J4
	10:23					1.96		程大 240411-2J5
	10:38	1.97				程大 240411-2J6		
	10:53	1.97				程大 240411-2J7		
	12:08	1.86				1.92	程大 240411-2J8	
	12:23	1.95					程大 240411-2J9	
	12:38	1.96					程大 240411-2J10	
	12:53	1.92					程大 240411-2J11	
	14:08	1.92				1.92	程大 240411-2J12	
	14:23	1.91					程大 240411-2J13	
	14:38	1.94					程大 240411-2J14	
	14:53	1.91					程大 240411-2J15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4.4.11	10:01	F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程大 240411-2F16
	12:01				<10		程大 240411-2F17
	14:01				<10		程大 240411-2F18
	16:01				<10		程大 240411-2F19
	10:03	G			<10	<10	程大 240411-2G16
	12:05				<10		程大 240411-2G17
	14:03				<10		程大 240411-2G18
	16:04				<10		程大 240411-2G19
	10:07	H			<10	<10	程大 240411-2H16
	12:07				<10		程大 240411-2H17
	14:07				<10		程大 240411-2H18
	16:07				<10		程大 240411-2H19
	10:09	J			<10	<10	程大 240411-2J16
	12:09				<10		程大 240411-2J17
	14:09				<10		程大 240411-2J18
	16:10				<10		程大 240411-2J19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404-12 号

第 13 页 共 2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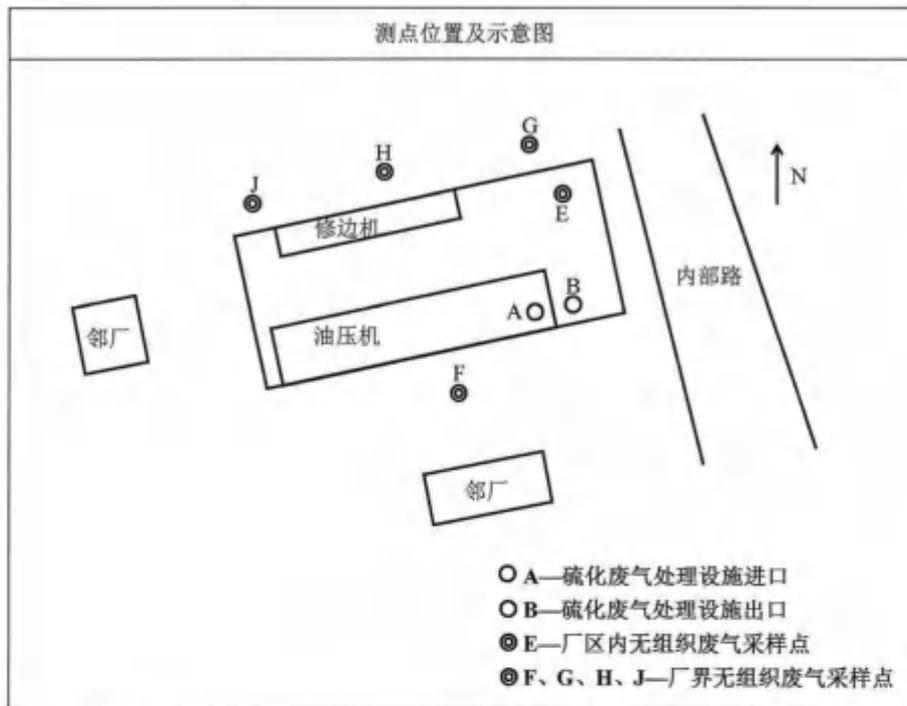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4.11	10:00-11:00	F	10mL 多孔玻板吸收管	二氧化硫	0.19	程大 240411-2F20
	12:00-13:00				0.17	程大 240411-2F21
	14:00-15:00				0.20	程大 240411-2F22
	16:00-17:00				0.16	程大 240411-2F23
	10:00-11:00	G			0.29	程大 240411-2G20
	12:00-13:00				0.25	程大 240411-2G21
	14:00-15:00				0.28	程大 240411-2G22
	16:00-17:00				0.26	程大 240411-2G23
	10:00-11:00	H			0.30	程大 240411-2H20
	12:00-13:00				0.26	程大 240411-2H21
	14:00-15:00				0.28	程大 240411-2H22
	16:00-17:00				0.27	程大 240411-2H23
	10:00-11:00	J	0.24	程大 240411-2J20		
	12:00-13:00		0.26	程大 240411-2J21		
	14:00-15:00		0.23	程大 240411-2J22		
	16:00-17:00		0.27	程大 240411-2J23		
	10:00-11:00	F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10	LM2403039
	12:00-13:00				0.216	LM2403007
	14:00-15:00				0.222	LM2403057
	10:00-11:00	G			0.324	LM2403061
12:00-13:00	0.307				LM2403008	
14:00-15:00	0.322				LM2403009	
10:00-11:00	H	0.317			LM2403063	
12:00-13:00		0.312			LM2403053	
14:00-15:00		0.315			LM2403059	
10:00-11:00	J	0.326			LM2403062	
12:00-13:00		0.314			LM2403056	
14:00-15:00		0.317			LM2403058	

##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sup>3</sup>（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4.4.10	12:00	E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79	1.76	程大 240410-1E1				
	12:15				1.77		程大 240410-1E2				
	12:30				1.77		程大 240410-1E3				
	12:45				1.73		程大 240410-1E4				
	14:00				1.78	1.78	程大 240410-1E5				
	14:15				1.79		程大 240410-1E6				
	14:30				1.77		程大 240410-1E7				
	14:45				1.77		程大 240410-1E8				
	16:00				1.71	1.72	程大 240410-1E9				
	16:15				1.76		程大 240410-1E10				
	16:30				1.68		程大 240410-1E11				
	16:45				1.73		程大 240410-1E12				
	2024.4.11				11:00	E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87	1.82	程大 240411-2E1
					11:15				1.60		程大 240411-2E2
11:30		1.93	程大 240411-2E3								
11:45		1.90	程大 240411-2E4								
13:00		1.91	1.87	程大 240411-2E5							
13:15		1.83		程大 240411-2E6							
13:30		1.85		程大 240411-2E7							
13:45		1.88		程大 240411-2E8							
15:00		1.85	1.82	程大 240411-2E9							
15:15		1.82		程大 240411-2E10							
15:30		1.81		程大 240411-2E11							
15:45		1.82		程大 240411-2E12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 *[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4.4.11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404-12 号

第 16 页 共 2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E、F、G、H、J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4.10	11:00-12:45	东南	1.6	22.6	102.1	晴	袁朝晖 林志曙 丁 瑞
	13:00-14:45	东南	1.5	29.7	101.9	晴	
	15:00-16:45	东南	1.5	30.9	101.9	晴	
	17:00-18:00	东南	1.4	34.1	101.7	晴	
2024.4.11	10:00-11:45	东南	1.7	24.9	101.7	晴	
	12:00-13:45	东南	1.5	24.9	102.0	晴	
	14:00-15:45	东南	1.6	31.2	102.0	晴	
	16:00-17:00	东南	1.5	26.8	101.9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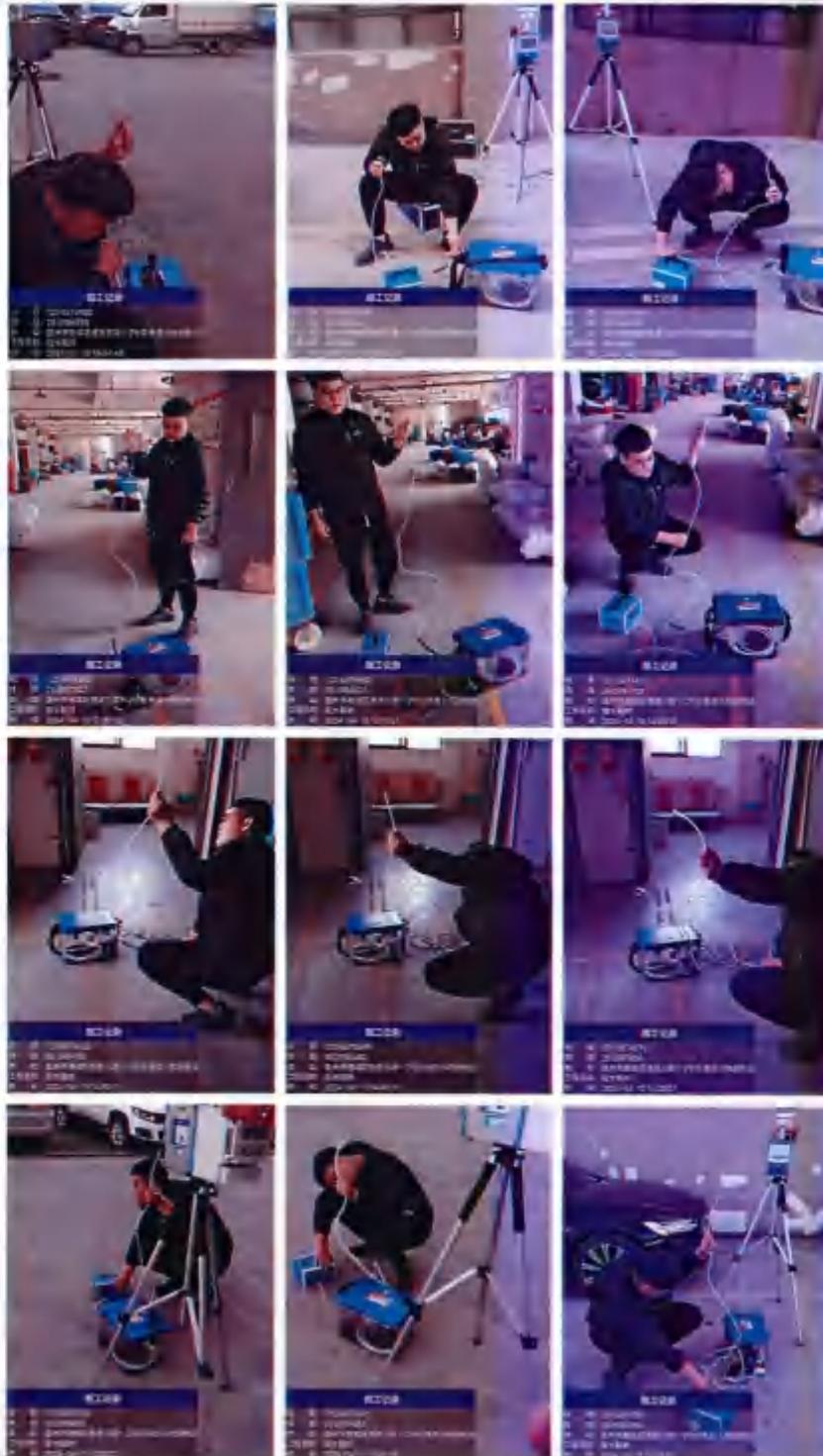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4-9 号

项目名称 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4-9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3-102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渡村 D08 地块第 2 幢 4 层

委托日期 2024 年 3 月 18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10-1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渡村 D08 地块第 2 幢 4 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4 月 10-11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2024 年 4 月 10 日 17:00-17:08, 2024 年 4 月 11 日 16:51-16:58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4-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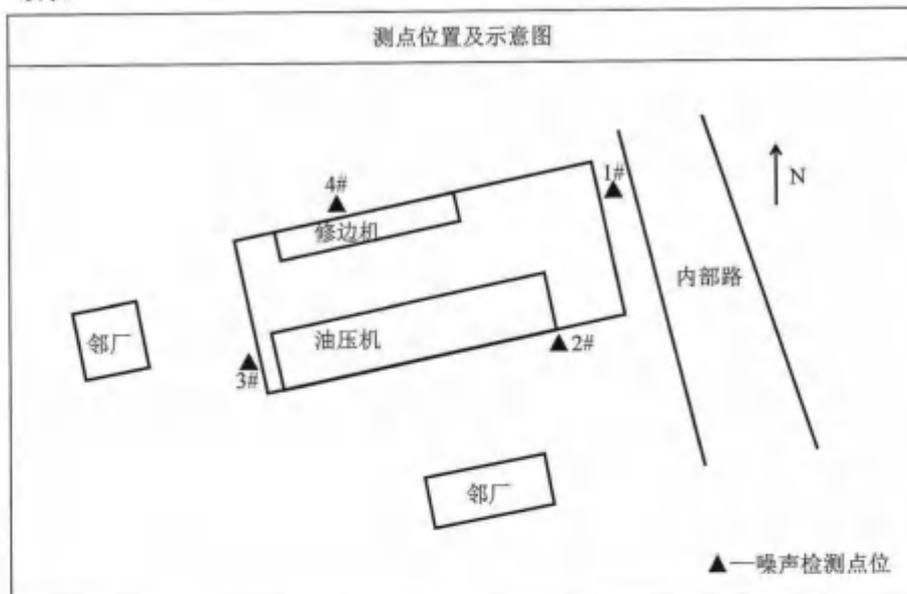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4.10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7:00-17:01	63.4	—	—	—	63
	2	厂界东南侧	油压机生产噪声	17:03-17:04	64.1	—	—	—	64
	3	厂界西南侧	油压机生产噪声	17:04-17:05	64.0	—	—	—	64
	4	厂界西北侧	修边机生产噪声	17:07-17:08	64.2	—	—	—	64
4.11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6:51-16:52	64.2	—	—	—	64
	2	厂界东南侧	油压机生产噪声	16:53-16:54	64.3	—	—	—	64
	3	厂界西南侧	油压机生产噪声	16:55-16:56	63.7	—	—	—	64
	4	厂界西北侧	修边机生产噪声	16:57-16:58	63.8	—	—	—	64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3.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4.4.18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4-9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 采样照片



# 温州锒大鞋材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b>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b>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B)	2024.12.3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噪声校准仪器</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2.2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b>实验室检测仪器</b>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二硫化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1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4.11	程大 240410-1C1-2	76 mg/L	74 mg/L	1.3	10	合格
	2024.4.12	程大 240411-2C1-2	83 mg/L	87 mg/L	2.4	10	合格
总磷	2024.4.11	程大 240410-1C1-2	2.75 mg/L	2.95 mg/L	3.5	10	合格
	2024.4.12	程大 240411-2C1-2	3.11 mg/L	3.19 mg/L	1.3	10	合格
总氮	2024.4.11	程大 240410-1C1-2	52.0 mg/L	51.2 mg/L	0.8	5	合格
	2024.4.12	程大 240411-2C1-2	43.6 mg/L	42.1 mg/L	1.8	5	合格
氨氮	2024.4.11	程大 240410-1C1-2	28.4 mg/L	28.3 mg/L	0.2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4.11	程大 240410-1B3	1.83 mg/m <sup>3</sup>	1.92 mg/m <sup>3</sup>	2.4	15	合格
		程大 240410-1E12	1.73 mg/m <sup>3</sup>	1.73 mg/m <sup>3</sup>	0	20	合格
		程大 240410-1F15	1.78 mg/m <sup>3</sup>	1.78 mg/m <sup>3</sup>	0	20	合格
		程大 240410-1G15	1.92 mg/m <sup>3</sup>	1.88 mg/m <sup>3</sup>	1.1	20	合格
		程大 240410-1H15	1.94 mg/m <sup>3</sup>	1.84 mg/m <sup>3</sup>	2.6	20	合格
		程大 240410-1J14	1.87 mg/m <sup>3</sup>	1.95 mg/m <sup>3</sup>	2.1	20	合格
	2024.4.12	程大 240410-1J15	1.97 mg/m <sup>3</sup>	1.96 mg/m <sup>3</sup>	0.3	20	合格
		程大 240411-2B3	2.31 mg/m <sup>3</sup>	2.42 mg/m <sup>3</sup>	2.3	15	合格
		程大 240411-2E12	1.82 mg/m <sup>3</sup>	1.81 mg/m <sup>3</sup>	0.3	20	合格
		程大 240411-2F4	1.62 mg/m <sup>3</sup>	1.63 mg/m <sup>3</sup>	0.3	20	合格
		程大 240411-2F12	1.56 mg/m <sup>3</sup>	1.62 mg/m <sup>3</sup>	1.9	20	合格
		程大 240411-2G15	1.99 mg/m <sup>3</sup>	1.88 mg/m <sup>3</sup>	2.8	20	合格
		程大 240411-2H15	1.94 mg/m <sup>3</sup>	1.89 mg/m <sup>3</sup>	1.3	20	合格
		程大 240411-2J15	1.93 mg/m <sup>3</sup>	1.89 mg/m <sup>3</sup>	1.0	20	合格

###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4.11	程大 240410-1C4-2	60 mg/L	69 mg/L	7.0	20	合格
	2024.4.12	程大 240411-2C4-2	83 mg/L	87 mg/L	2.4	20	合格
总磷	2024.4.11	程大 240410-1C4-2	2.86 mg/L	2.83 mg/L	0.5	20	合格
	2024.4.12	程大 240411-2C4-2	3.21 mg/L	3.13 mg/L	1.3	20	合格
总氮	2024.4.11	程大 240410-1C4-2	50.2 mg/L	52.6 mg/L	2.3	20	合格
	2024.4.12	程大 240411-2C4-2	42.8 mg/L	42.5 mg/L	0.4	20	合格
氨氮	2024.4.11	程大 240410-1C4-2	27.9 mg/L	27.8 mg/L	0.2	20	合格
	2024.4.12	程大 240411-2C4-2	27.0 mg/L	27.9 mg/L	1.6	20	合格

###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二硫化碳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4.11	13.7 $\mu\text{g}$	24.1 $\mu\text{g}$	10.0 $\mu\text{g}$	104	80-120	合格
	2024.4.12	15.5 $\mu\text{g}$	25.7 $\mu\text{g}$	10.0 $\mu\text{g}$	102	80-120	合格
总氮	2024.4.11	26.0 $\mu\text{g}$	66.0 $\mu\text{g}$	40.0 $\mu\text{g}$	100	90-110	合格
	2024.4.12	21.8 $\mu\text{g}$	51.5 $\mu\text{g}$	30.0 $\mu\text{g}$	99.0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4.11	56.8 $\mu\text{g}$	86.6 $\mu\text{g}$	30.0 $\mu\text{g}$	99.3	90-110	合格
	2024.4.12	53.8 $\mu\text{g}$	83.9 $\mu\text{g}$	30.0 $\mu\text{g}$	100	90-110	合格
丙酮	2024.4.13-4.14	0 ng	21.7 ng	20.0 ng	108	96-122	合格
异丙醇			20.7 ng	20.0 ng	104		合格
正己烷			21.0 ng	20.0 ng	105		合格
乙酸乙酯			21.8 ng	20.0 ng	109		合格
苯			21.0 ng	20.0 ng	105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2.1 ng	20.0 ng	110		合格
正庚烷			20.7 ng	20.0 ng	104		合格
3-戊酮			20.4 ng	20.0 ng	102		合格
甲苯			22.5 ng	20.0 ng	112		合格
乙酸丁酯			21.4 ng	20.0 ng	107		合格
环戊酮			21.3 ng	20.0 ng	106		合格
乳酸乙酯			21.0 ng	20.0 ng	105		合格
乙苯			23.7 ng	20.0 ng	118		合格
邻二甲苯			23.7 ng	20.0 ng	118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2.1 ng	20.0 ng	110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5.7 ng	40.0 ng	114		合格
苯乙烯			21.6 ng	20.0 ng	108		合格
2-庚酮			21.3 ng	20.0 ng	106		合格
苯甲醚			21.9 ng	20.0 ng	110		合格
1-癸烯			21.4 ng	20.0 ng	107		合格
苯甲酯			23.9 ng	20.0 ng	120		合格
2-壬酮			21.3 ng	20.0 ng	106		合格
1-十二烯			20.5 ng	20.0 ng	102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4.11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2024.4.12	10.0 µg	9.91 µg	0.9	5	合格
总氮	2024.4.11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2024.4.12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氨氮	2024.4.11	40.0 µg	40.1 µg	0.2	5	合格
	2024.4.12	40.0 µg	39.9 µg	0.2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4.11	8.84 mg/m <sup>3</sup>	8.67 mg/m <sup>3</sup>	1.9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13 mg/m <sup>3</sup>	8.0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45 mg/m <sup>3</sup>	4.4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20 mg/m <sup>3</sup>	7.2	10	合格
	2024.4.12	8.84 mg/m <sup>3</sup>	8.90 mg/m <sup>3</sup>	0.7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89 mg/m <sup>3</sup>	0.6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58 mg/m <sup>3</sup>	2.9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43 mg/m <sup>3</sup>	4.6	10	合格
丙酮	2024.4.13-4.14	10.0 ng	9.79 ng	2.1	30	合格
异丙醇		10.0 ng	8.03 ng	20		合格
正己烷		10.0 ng	11.0 ng	10		合格
乙酸乙酯		10.0 ng	9.40 ng	6.0		合格
苯		10.0 ng	9.91 ng	0.9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10.0 ng	12.5 ng	25		合格
正庚烷		10.0 ng	11.6 ng	16		合格
3-戊酮		10.0 ng	8.27 ng	17		合格
甲苯		10.0 ng	12.3 ng	23		合格
乙酸丁酯		10.0 ng	10.2 ng	2.0		合格
环戊酮		10.0 ng	10.1 ng	1.0		合格
乳酸乙酯		10.0 ng	10.9 ng	9.0		合格
乙苯		10.0 ng	12.2 ng	22		合格
邻二甲苯		10.0 ng	12.1 ng	21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10.0 ng	9.86 ng	1.4		合格
对/间二甲苯		20.0 ng	23.4 ng	17		合格
苯乙醚		10.0 ng	12.3 ng	23		合格
2-庚酮		10.0 ng	11.4 ng	14		合格
苯甲醛		10.0 ng	12.1 ng	21		合格
1-癸烯		10.0 ng	10.7 ng	7.0		合格
苯甲酸		10.0 ng	12.1 ng	21		合格
2-壬酮		10.0 ng	9.23 ng	7.7		合格
1-十二烯		10.0 ng	11.5 ng	15		合格
二硫化碳		2024.4.11	10.0 µg	10.2 µg		2.0
	2024.4.12	10.0 µg	9.96 µg	0.4	5	合格

###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4.11	500 mg/L	502 mg/L	0.4	10	合格
	2024.4.12	500 mg/L	504 mg/L	0.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4.11-4.16	210 mg/L	208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2024.4.12-4.17	210 mg/L	205 mg/L	5 mg/L	20 mg/L	合格

###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4.10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4.4.11	94.0 dB	93.8 dB	93.8 dB

###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 附件 5 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2MACAJMFN56001X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渡村  
D08地块第2幢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MACAJMFN5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29日至2029年01月2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 0019026

###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中际危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仰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储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 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封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王其荣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 13958683371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	3200	320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1	3200	320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1	3200	32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3200	320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1	3200	320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3200	32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元。(大写：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640 元，危废运输费 600 元/趟(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其他：                    

5、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浙江中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清波支行

银行账号：3305016257430000015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82511880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危废台帐

##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瓶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4 年 5 月完成《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

## 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染事故的发生。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单位性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噪声		1	厂界四周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废水	非重点排污单位	2	企业废水总排口	pH、CODcr、悬浮物、BOD5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氨氮、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			
废气		5	硫化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废气	非重点排污单位	6	二硫化碳	(GB27632-2011)中表 5 排放限值表 2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1 次/年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7	VOCs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8	臭气浓度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规定排放限值			
		9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			
		10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1	厂界	臭气浓度			
		12	厂界	二硫化碳			
1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东北侧为空地(远期规划防洪用地);西北侧隔路为温州中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公司,东南侧为园区 6 栋厂房,西南侧为园区 1 栋厂房。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国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	--------	--------	------

## 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4.5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4.5.27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4.5.24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4.5.25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4.5.25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4.5.24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	2024.5.23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标排放。		
--	------	--	--

##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

# 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

## 设计 方案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 一、概述

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是一家主要从事橡胶鞋底生产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渡村 D08 地块第 2 幢 4 层。

## 二、设计原则及依据

### （一）、设计原则

1、认真贯彻和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

2、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设备选型要综合考虑性能，价格可靠，维护管理简便，运行费用低。

3、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控制噪声、气味，工程建设完成后，力争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设备要求高效节能，噪音低，运行可靠。

### （二）、执行依据

1. 根据该公司的要求，对硫化废气进行处理。
2. 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7.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5-1982）
8.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43-1982）
9.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通用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10. 建设单位提供厂平面图及有关资料

### 三、设计范围

根据厂方提供的设计参数，承担该废气工程的设备制作、安装、运行调试。

### 四、设计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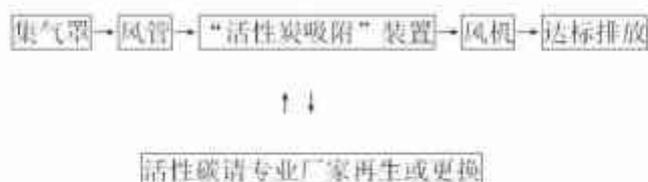
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1000$ （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leq 4.2\text{kg}/\text{h}$ （25m高排气筒）。

### 五、处理工艺的选择及流程

#### 1、工艺流程图

硫化废气：



## 2、工艺说明

在硫化废气净化装置后部装填有大量活性炭，用以吸附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净化后的废气经风管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请专业厂家再生后回用或更换新的活性炭。

## 3、活性炭的吸附原理

a. 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的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和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吸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b.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

- (1)、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 (2)、对带有支链的烃类物质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 (3)、对有机物中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
- (4)、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

(5)、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

(6)、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

## 六、参数设计

### 1、气体管道及设计风量

根据我司技术人员现场勘测,结合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将该项目有机废气设计风量为:

厂房生产车间4组硫化机,每组硫化机安装4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尺寸1m\*2m,共计16个。风机设计总风量为6000m<sup>3</sup>/h。

### 2、废气净化装置说明

本工程采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采用优质煤或果壳为原料,经模具压制,高温活化烧制而成。具有比表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时间长等特点,可广泛用于各种气体净化设备和废气治理工程。可去除氧化氮、四氯化碳、氯、苯、丙酮、苯乙烯、乙醇、乙醚、甲醇、乙酸、乙酯、光气、恶臭气体等酸碱性气体。在使用过程中,尽量避免温度过高,温度过高会降低吸附量,吸附量随温度上升而下降;同时要避免高含尘量和油雾,因为焦油尘雾会堵塞活性炭微孔,增加阻力,降低吸附效果,如果使用环境含有大量浓尘和焦油,应加装前级除尘过滤才能达到最佳使用效果和最长使用时间。

#### 1. 主风管

尺 寸:  $\phi 400\text{mm}$

数 量: 22 米 (估算数据, 含风管弯头)

材 质: 厚 0.75mm 镀锌板制作

#### 2. 支风管

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尺 寸:  $\phi 200\text{mm}$

数 量: 32 米 (估算数据, 含风管弯头)

材 质: 厚 0.5mm 镀锌板制作

### 3. 风机

型 号: 华胜 YE3-132S2-2

转 速: 2900r/min

电 压: 380V

数 量: 1 台

功 率: 7.5KW

## 七、管道设备安装

### 1、基本原则

- (1) 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在满足工艺流程通畅的条件下使处理设施的布置紧凑合理, 联系方便;
- (2) 合理布局, 力求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
- (3) 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 (4) 充分结合利用地形、地势等条件, 选择合适的结构类型, 力求经济合理;
- (5) 合理地确定设计地面形式和设计标高, 安装高度。

### 2、总平面布置

根据场地的总体布局, 按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进行平面布置, 以求布局合理, 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的条件下达到整体美观的目的。

## 八、水电设计

- 1、本废气处理系统电源以 380/220 三相四线制。

2、本处理系统电气设计由本站的总电源控制箱输入端起，厂方需将本站总电源控制箱上的电源装好，接到我公司指定位置。

3、各支线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穿管敷设。

#### 九、本公司提供的服务范围

- 1、工程保修期为一年，终身售后服务。
- 2、负责处理设施的安装，免费培训管理人员的操作及相关知识。
- 3、随时提供更换设备或材料的技术咨询，遇到运行故障时可协助处理解决。

#### 十、运行费用评估

##### 1、人工费

本处理站操作简单，只需兼职操作人员 1 名，故不计费用；

##### 2、电费

电费：总装机容量 7.5kw，计价电费 1 元/kw·h，每小时用电成本 7.5 元。每天运行 8 小时，即 60 元/天。

##### 3、活性炭更换费用（每半年更换一次）

每半年更换活性炭 200kg，每吨活性炭费用约 12000 元，总费用为  $0.2 \times 12000$  元=2400 元。

## 附件 9 水费单

企业 2024 年 3 月 21-4 月 20 日用水量（验收监测期间）

涌波一期厂房水电费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20日							
2幢4楼 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	上月	本月	数量	倍率	用电量	单价	金额
损耗分摊比例	20160	0.08559	1725.4944			0.8790	1516.71
车间电费	28423	28459	336	60	20160	0.8790	17720.64
电梯电费分摊度数							30.00
车间水费	1998	2004	6			5.5	33.00
电费汇总账户：55109156600015 温州华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温州保义平微专项支行						电费合计	19,287
水费汇总账户：6230870059015162502 户名：黄汉强 浙江农村银行土坝支行						水费合计	33.00
备注：水费请每月月底缴清，谢谢配合！							

## 附件 10 车间照片



## 附件 11 验收意见

### 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22 日，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根据《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橡胶鞋底生产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渡村村民委员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渡村 D08 地块第 2 幢 4 层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793.17m<sup>2</sup>。

企业劳动定员为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4）4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2MACAJMFN56001X）。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

的 1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液压油、润滑油、布袋等原辅料使用略低于环评预计使用量，其余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 （二）废气

本项目拉毛、硫化工序会产生拉毛粉尘、硫化废气。

拉毛粉尘通过拉毛机自带除尘设备收集后，加强车间通风。

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



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和废抹布。

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和废抹布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11 日在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气浓度 2 天监测结果均低于《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 天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排放限值，二氧化硫 2 天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所

检项目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2天检测结果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4规定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 (4) 固废

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和废抹布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总量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计算，该项目 COD、氨



氮和总氮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排放总量根据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VOCs排放总量0.024t/a，低于环评提出的VOCs0.057t/a的控制总量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验收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陈子平 任杰  
蔡向忠 阮登



2024 年 5 月 22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年5月22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陈于平	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	厂长	1392814020
	任杰	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		17362535720
	曹高忠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	13506515912
	邱江忠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	13186810086



## 附件 12 监测方案

### 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渡村 D08 地块第 2 幢 4 层

联系人：徐娅青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403-102

####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橡胶鞋底生产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渡村村民委员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渡村 D08 地块第 2 幢 4 层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793.17m<sup>2</sup>。

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4〕4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2MACAJMFN56001X）。

####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

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 三、评价标准

#### 1、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的规定，橡胶制品中硫化装置产生的废气不适用该标准，故项目硫化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及表 1 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均执行（DB33/2046-2017）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由于（DB33/2046-2017）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严于（GB27632-2011），故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DB33/2046-2017）表 4 规定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1 至表 1-3。

表1-1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单位：mg/m<sup>3</sup>

表1 大气 污染物 排放限 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测 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	所有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所有	1000	
表4 厂界 大气污 染物排 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表 1-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5 新建企 业大 气污 染物 排 放限 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胶)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橡胶制品企业硫化装 置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级)	
	排放高度(m)	排放量(kg/h)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二硫化碳	25	4.2	厂界	3.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详见下表所示。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评价区域声环境的功能要求,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5。

表 1-5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3、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总氮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市政管网,再汇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6。

表 1-6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sup>①</sup>	70 <sup>②</sup>	8 <sup>③</sup>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sup>③</sup>	15	0.5

备注: 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四、监测内容、监测项目、采样位置,采样频次及监测要求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4:

表 4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C	厂区总排口	pH 值、SS、COD <sub>Cr</sub> 、TP、TN、NH <sub>3</sub> -N、BOD <sub>5</sub>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F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TSP,非甲烷总烃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每天 4 次。
	下风向G			
	下风向H			

	下风向J	3 个点, 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E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A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VOCs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B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VOCs、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噪声	厂界东北侧▲ 1#	企业夜间不生产; 昼间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 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昼间 (企业夜间不生产)
	厂界东南侧▲ 2#			
	厂界西南侧▲ 3#			
	厂界西北侧▲ 3#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 (调查) 进厂和出厂 (或进出调查现场) 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 (废水、废气、噪声) 清晰录像及照片, 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厂 (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 $\geq 75\%$			
<p>备注 1: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 风速大于和等于 1 m/s 时, 设于排放源下风向; 风速小于 1 m/s 时, 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p> <p>备注 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参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中第 10 条的要求:</p> <p>(1) 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 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 或在 1 小时内, 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 并计算平均值。</p> <p>(2) 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 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 排放时间小于 1 小时, 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 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 2-4 个样品, 并计算平均值; 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 排放时间大于 1 小时, 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备注 5 (1) 的要求采样。</p> <p>备注 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中第 10 条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p>				

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备注 4：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规定：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5%。

## 五、采样方法和分析测定技术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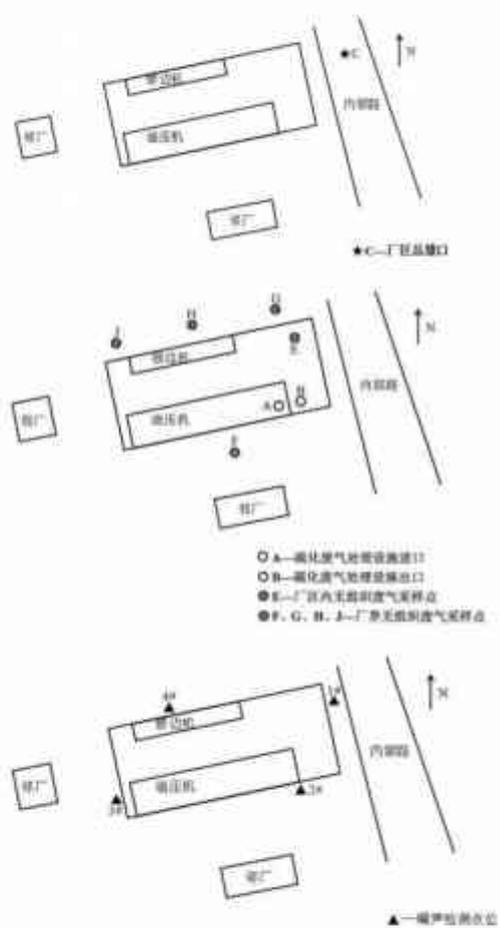
表 5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酰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3mg/m <sup>3</su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六、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 七、项目点位示意图



##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 温州程大鞋材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 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到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活性炭吸附装置、拉毛机除尘装置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紧固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人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 承担责任。

# 温州镗大鞋材有限公司污 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是否有异常振动、杂音。

###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 附件 14 应急预案

##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格。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b>注意事项：</b> 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4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50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11	扩大范围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氟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8	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GB/T 11911-1989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铁	水质 钙和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4-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6 扩项)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扩项)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2024-03-26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9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0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4 苯酚脲二酚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1.1 二氯甲烷萃取法和 31.2 直接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7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7.1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0.1 离子选择电极法(标准系列法)	(2024-03-26 扩项)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2 稀释与接种法	(2024-03-26 扩项)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7 吡啶-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8.1 对氨基N, 8-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9.2 塞式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2 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3.15	易沉淀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8 体积法	(2024-03-26 扩项)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6.1 异烟酸-吡啶腙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7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4.1 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2.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3 重铬酸钾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3 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6.3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5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1.1银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 温度计法	(2024-03-26 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9.3电位测定法	(2024-03-26 扩项)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5.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7.3过硫酸钾消解-钼砷钒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0.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6.2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1.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3.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1.2 原子荧光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0.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 电位计法	(2024-03-26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8.2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2	总镉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8.1 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3	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9.2 钼酸钼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9.1 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3.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9.1 钼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8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只做干湿球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三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 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 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 1996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 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 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 479- 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 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 479- 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 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4	1,2,4-三甲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 二氯苯(对二氯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 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 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 三甲苯(1,3, 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氯- 1,2,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2024-03-26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0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6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6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2024-03-26 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点比较式滤法 HJ 1262-2022		扩项
		4.80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PM <sub>2.5</sub>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PM <sub>2.5</sub>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3.1.11.2		仅限环境空气(2024-03-26 扩项)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3	铊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铊、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铊、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5部分：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胍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胍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2部分：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6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2部分：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6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1部分：磷酸盐的测定 钼锑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6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部分：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0064.67-2021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3部分：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6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7部分：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6 扩项)
		6.16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氟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6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73部分：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6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1部分：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6 扩项)
		6.19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4部分：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6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9部分：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6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0部分：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2024-03-26 扩项)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部分：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6 扩项)
		6.23	pH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部分：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0部分：氟化物的测定 钼量测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		(2024-03-26 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7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 镍和铅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6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7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 的测定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6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6-2021		(2024-03-26 扩项)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 2023	共用: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 2023	共用: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6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3.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6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5.1 嗅气和尝味法, 6.2 嗅阈值法	(2024-03-26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6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	只用：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8.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2024-03-26 扩项)
		7.16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4.1 镉天青8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5.1 硝酸银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7.18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4.1 硫酸钡比浊法	(2024-03-26 扩项)
		7.20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11.1 称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只用: 6.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750.4-2023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只用: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 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 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只用: 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4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扩项)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5.2.5.1	(2024-03-26 扩项)

## 附件 16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